##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

## 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 实施效果意见的公告

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(以下简称"规定")经 2020年 3月 2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十五届 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于 2020年 5月 1日起生效实施,至 2024年 3月 20日实施满三年。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对《规定》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,重点对《规定》的立法质量、实施绩效、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。

现针对《规定》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,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-2024 年 4 月 20 日。

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我们提出意见和建议:

一、电话: 0750-3283927

二、信函: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星云路8号(邮编: 529000)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。特此公告!

附件: 1. 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 (江府令第6号)

2. 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

